

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供 应 商：贵州楚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市森林公园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4000CJD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楚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阳市森林公园安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4000CJD）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森林公园安全改造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4000CJD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贵阳市森林公园安全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1、道路交通工程：改造道路总长 1669m，路面面积7502 m²，道路宽度 4.5m，改造内容包括新建硬化路面及现状路面铺设沥青；2、给水工程：新建消防管线 140m，管径为 DN150。

5、项目地点：贵阳市森林公园内。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

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371800.00 元）。（含人工、材料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因采购人、设计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临时增项（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额外增量等），经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增加项。

六、工程验收及质保期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整改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所有整改完成后予以验收。
3. 质保责任期：经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在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的书面整改书，则可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1. 合同签订后，按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制竣工结算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余款按审定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全额支付。
3. 履约保证按合同金额的3%（¥：41154元）扣除，待质保责任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在完善支付手续后进行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八、订立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14年 12 月 4 日订立；签订地点：贵阳市园林路 67 号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公章） 供应商：贵州楚磊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张
印宗

（签字：）

印黄
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北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云大十字分行

账号：2402005627008802349 账号：520501654236000017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单位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 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 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 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 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 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贵阳市园林路 67 号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贵州楚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文峰街道南洲国际御都府13栋一层15号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六) 价款或者报酬;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1371800.00 元)。(含人工、材料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七) 安全责任;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围栏作业等,采购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森林防火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保障过往行人的安全,如因施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保障工人的工资正常发放,如因劳资问题引发信访,每人每次信访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5%的工程款。

6. 乙方应保障工人的施工安全,如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

(八)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

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6)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_____。

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供应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应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工之日止。

（3）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支付全部损失。

（4）其余的违约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决定不予以投资本项目；2、政府投资本项目，但资金使用方向变化，项目资金不予以本项目投资；3、政府投资地点发生变化。

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 保险

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购买、承担工伤保
险。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2.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协商。

3. 索赔

3.1. 供应商索赔

供应商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采购人的索赔：

采购人的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提出索赔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贵阳市森林公园管理处（盖章） 供应商：贵州楚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云大十路支行

账号：2402005629008802349

账号：52050165423600001715

时间：2024.12.4